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0〕1号文）——关于对李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李德福：2020年4月27日，你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决策流程和资金划拨审批流程，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亿元资金划转给你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圳市中源协和生物治疗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笔划款金额占中源协和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6%，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导致中源协和未及时披露该笔资金占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事后，你本人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全力督促基金会在2020年6月30日前足额归还并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6月28日归还。

如果本对监管措施不适用，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暂停执行。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要求公司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诉王军民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的一名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参加诉讼。该案原告舜天集团作为公司的股东，向法院起诉王军民，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请求判令王军民向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3亿元。

该案件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王军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函告，获悉浙江元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4,300,000	2.13%	1.06%	否	2020-09-08	2021-11-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股份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 股份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8.07%	17,600,000	21,900,000	9.73%	5.32%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31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交易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的行政许可申请件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书面答复，即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立即向会审的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积极准备回复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超过了《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有效期，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

加期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回复意见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2020年9月29日

3、股东登记日：

股东所持股份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股东登记日

股东所持股份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